



住建部首批“好房子”智能建造典型工程案例清单发布

广东16个案例入选国家级清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薛睿报道：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发布“支撑好房子建设的智能建造典型工程案例清单（第一批）”，公布首批共69个支撑“好房子”建设的智能建造典型工程案例。其中，广东省共有16个项目上榜，覆盖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更新改造、公共建筑等多元建设类型，集中展现了广东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方面的实践成果。

据了解，该清单为住建部牵头公开发布的首个“好房子”工程案例名录，入选项目将纳入住建部科技成果库面向全国推广。清单由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联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5家国家级学会共同征集发布，经项目申报、地方和学协会推荐、专家评审等严格遴选流程，案例覆盖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更新改造、公共建筑等多个建设领域，权威性高、示范意义突出。

本次入选案例中，广州市共有10个项目上榜。其中，保障性住房案例1个，为广州市坦尾村更新改造项目；商品住房案例1个，为广州市白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道“黄桥·小石集”危旧房改造项目
(图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区大朗客整所地块上盖项目；更新改造案例3个，包括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项目11#地块、广州市迳下未来乡村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和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道“黄桥·小石集”危旧房改造项目；公共建筑案例5个，包括广联达智能建造及华南总部基地智能建造实践、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广州市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

和广州市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

深圳市共有6个项目上榜。其中，安居景馨苑、安鑫礼居、华章新筑保障性住房项目入选保障性住房案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学生宿舍新增电梯项目入选更新改造案例；深圳市中建科技科研产业楼、深圳市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原龙岗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入选公共建筑案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上半年各地
新开工建设
城市绿道2450公里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今年上半年各地不断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与公园绿地提质改造，不断满足市民就近游憩健身需求。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各地新开工建设口袋公园2800多个、城市绿道2450公里，改造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约7500公顷，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水平持续提升，轮换开放草坪约2.48万公顷。同时，各地进一步拓展公园服务功能，各地城市公园增设乒乓球台等各类体育健身设施1.5万余处，更好地满足了群众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等多样化需求。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广州拟立法整治出租屋水电费乱象

加收水电费最高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薛睿报道：近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广州市租赁房屋居民生活用水用电费用代收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9月23日。《草案》明确，代收费人不得加收或者变相加收水电费用，若违反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加收或者变相加收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加收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

明确水电费用计算规则

根据《草案》，代收费人向承租人代收居民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用电政府定价和承租人水电使用数量收取。抄表时间、计费周期应当与供水供电企业保持一致，退租时不满计费周期的，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量计费。

致，退租时不满计费周期的，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量计费。

《草案》第三条明确了水电费用单价的不同计算方式：执行合表水电价格的，单价不区分水电使用数量的价格档次，按照政府制定的合表水电价格计算；执行阶梯水电价格的，单价按照供水供电企业出具的缴费明细所载明的当期平均价格计算。

对于水电使用数量的计算，《草案》第四条提出，单户承租人使用一个供水供电企业用户编号的，按照供水供电企业出具的缴费明细所载明的水电使用数量计算。此外，多户承租人使用一个供水供电企业用户编号，且代收费人为各承租人安装分表的，按照分表指示的量值计算；承租人对分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且与代收费人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申请检定或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多户承租人使用一个供水供电企业用户编号，且代收费人未为各承租人安装分表的，按照代收费人与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水电使用数量计算方式计算。

加收水电费用将被重罚

《草案》规定，代收费人不得加收或者变相加收水电费用。加收或者变相加收水电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加收或者变相加收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加收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草案》，加收或变相加收包括以下几种情形：向承租人收取的水电费用单价高于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水电费用单价；超过本规定第四条所

列的承租人水电使用数量收取水电费用；为承租人安装了分表的，通过使用计量性能不合格的分表或者破坏分表计量准确度，致使分表指示的量值超过承租人实际水电使用数量；向全体承租人收取的水电费用总额高于代收费人向供水供电企业缴纳的当期水电费用金额；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分摊水电费用计入承租人专有部分水电费用收取；将水电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计入水电费用收取；以水电使用数量为基数计收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情形。

《草案》明确，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移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等方式投诉、举报。《草案》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市民可于9月23日前通过广州市人大官网填写意见。

●导读

广州机动车停放收费
新规9月1日起实施

——02

佛山出台房屋安全
鉴定管理办法

——02

深圳太子湾美术馆
9月30日开放

——03